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珮群
電 話：02-7736-748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89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007896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6月24日召開之「110學年度開學日諮詢會議」紀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會議係考量學生暑假假期之完整性及學校開學前完備防疫作業時間，研議調整110年暑假日程及110學年度學期起迄日，經討論達成共識。

二、本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基於回歸「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暑假60天之規定及給予學校開學前較充分的清潔及消毒準備時間，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調整至110年9月1日(星期三);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仍為111年2月11日(星期五)，無調整。

(二)綜上，110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如下：

1、第1學期開學日：110年9月1日(星期三)。

2、第2學期開學日：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三)另代理教師的聘期應早於開學日一定期間，俾有合理的



備課期間，以提升教學品質，請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針對起聘日應妥適處理，以維護教師權益。

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主管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本部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裝

訂

線

